

娛樂稅 AMUSEMENT TAX

Reminder Notice

1. Introduction:

Amusement tax, as a type of special sales tax, is imposed on consumers according to ticket prices or amount charged. What most distinguishes amusement tax from other taxes is that a person who pays for entertainment is the taxpayer while the tax collection agent is an owner of amusement places, a recreational facility provider or a sponsor of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2. Tax Collection Methods:

(1) Voluntary payment:

An amusement tax collection agent shall calculate the tax payable by applying the taxable rate to the monthly sales volume of recreation admission tickets or the sales volume of issued invoices. Furthermore, the agent shall file the tax bill for voluntary payment of amusement tax or complete the declaration online by clicking on the electronic payment hyperlink connecting to the paytax website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online. Alternatively, the agent may also print out the tax bill and make the tax payment with the local tax authority.

(2) Tax assessment method:

The monthly amusement tax to be collected by a collection agent is assessed by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a tax bill is sent to the collection agent for tax payment.

3. Rewards:

The taxing authority responsible for collecting local taxes shall grant a reward to the collection agents who collect amusement tax according to law and make payment as scheduled by refunding 1% of the collected tax.

4. How to protect your rights and prevent mistakes and subsequent punishments:

Business entities in the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sector shall apply to the competent tax authority for registration and proxy collection of amusement tax prior to business establishment, relocation, amendment,

changes, reorganization, merger, ownership transfer or termination.
Violators are liable to a fine of no less than NT\$15,000 and no more than NT\$ 150,000.

貼心小叮嚀

1. 稅目介紹：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屬特種銷售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

2. 課稅方式：

(1) 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於網路申報完成後，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按月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繳納。

3. 獎勵規定：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4. 避免權益受損及錯誤受罰：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應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之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稽徵機關編製『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再由主編機關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目 錄 CONTENTS

壹、前言

貳、課徵範圍

參、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二、查定課徵

三、臨時公演

肆、減免稅範圍

一、免稅規定

二、減徵規定

伍、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二、處罰規定

陸、其他相關規定

-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 捌、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 玖、違章案例
- 拾、地方稅網路申報

壹、前言

娛樂稅係就特定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按所收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

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為使納稅義務人充分瞭解娛樂稅之課徵情形及達到節稅目的，茲就相關規定簡述之。

貳、課徵範圍

一、電影。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包括雜耍、溜冰、相聲、大鼓、彈詞、口技及各項特技等具有娛樂性之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四、各種競技比賽（包括各種球賽、游泳、武術、射擊、技擊、賽車、賽馬等具有娛樂性之比賽）。

五、舞廳或舞場。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包括電子遊戲機、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餐廳或汽車旅館附設卡拉 OK、MTV、KTV、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水舞、氣墊船、賽車場、人工海浪、漂漂河、漆彈射擊場、電動彈珠台、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實境體感娛樂設施、機動遊樂設施及其他具有娛樂性質之設施等）。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參、課稅方式

一、自動報繳

由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所開立發票銷售額按各直轄市或縣（市）規定之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或於網路申報完成，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或列印繳款書，次月 10 日前向公庫繳納或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paytax）線上繳稅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二、查定課徵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三、臨時公演

（一）有價臨時公演

1.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2. 如連續演出若干日，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以每演出 5 日為一期，按期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或納稅保證金）送達代

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 5 日內代徵人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新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

(二)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肆、減免稅範圍

一、免稅規定：

- (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 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
- (三)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

第(一)、(二)項舉辦單位應於活動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代徵及免徵娛樂稅手續；於活動結束後，依各主管稽徵機關規定期限內辦理結案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收支對照表及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其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之證明文件或取具領受機關之收據，送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對符合後予以免徵。

二、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徵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該部核准認可之文件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依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所規定期限內檢具核准減免稅捐之證明文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伍、獎懲規定

一、獎勵規定

- (一)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 (二) 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處罰規定

(一) 娛樂稅代徵人未辦理娛樂稅代徵手續

經營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規定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

1. 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之罰鍰。
2.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 7 萬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之罰鍰。
3. 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下，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但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免予處罰。

◎案例：

視聽歌唱業自 XX 年 1 月 15 日起擅自營業，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於 XX 年 1 月 20 日查獲始辦理營業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且所漏稅額為新臺幣 1 千 6 百元，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規定，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裁定處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二)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應訂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 個個月。但停業期限屆滿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1. 娛樂稅代徵人短徵、短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 5 倍罰鍰。
2.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匿報娛樂稅者，按應納稅額處 7 倍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並已補繳稅款者，處 5 倍之罰鍰。
3. 依規定應處罰案件，其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之應納稅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
 - (1) 每案應納稅額在新臺幣 3 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 (2)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3 千元至新臺幣 6 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 (3) 每案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6 千元至新臺幣 1 萬 2 千元者，按應納稅額處 4 倍之罰鍰。
 - (4) 前(1)(2)(3)項 1 年內有相同違規事實 3 次以上或以詐欺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減輕或免予處罰。

◎案例：(假設娛樂稅稅率 5%)

某電動玩具店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擅自於 XX 年 8 月 1 日營業，經於 XX 年 10 月 16 日被查獲並取具

該店負責人切結書聲明營業淨收入共計 38 萬元，經地方稅稽徵機關追繳娛樂稅 1 萬 9 千元，另處以漏稅額 7 倍之罰鍰 13 萬 3 千元。

(三)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

娛樂稅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之娛樂稅應加徵滯納金，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並不得扣領代徵獎勵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案例：

某公司應代徵 XX 年 8 月份娛樂稅 2 萬 1 千 379 元，扣領獎勵金 213 元，其限繳日期為 XX 年 9 月 1 日至 XX 年 9 月 10 日，因經辦之會計疏忽，延至 XX 年 9 月 14 日始持向銀行繳納，收款之銀行予以加徵 1% 之滯納金 213 元，並不得享有代徵獎勵金 213 元。

(四) 臨時公演未辦理徵免娛樂稅手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未依法於舉辦前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活動係由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舉辦者，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1. 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之罰鍰。
2. 不符合免徵娛樂稅者，處新臺幣 7 千 5 百元之罰鍰。

◎案例：

某公司於 XX 年 2 月 15 日舉辦演唱會，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該公司雖於演唱會結束後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補辦娛樂稅徵免，依規定仍應裁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之罰鍰。

(五) 申請免徵娛樂稅經發現不符規定

凡機關、團體、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等單位所舉辦之各種娛樂活動，其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或作為救災、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 20% 者，應負責補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陸、其他相關規定

一、利用娛樂設施等推銷貨品免徵娛樂稅

營利事業提供娛樂場所或娛樂活動，如未發售票券亦未收取其他費用，僅係招攬顧客推銷貨品者，其推銷貨品所取得之營業收入，免徵收娛樂稅。

二、選美活動非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舉辦選美活動，尚非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課徵娛樂稅範圍，免徵娛樂稅。

三、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免徵娛樂稅

非機動式滑水道及滑草場，非屬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四、經營游泳池及水療場所免徵娛樂稅

游泳池及水療場所，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五、非職業性表演之認定標準

- (一)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非營利組織舉辦之歌唱、舞蹈、音樂演奏會，其表演人應具有非職業性表演人之身分，至於表演人身分之認定問題，應由稽徵機關就其職業、身分等情況據以認定。
- (二) 國外來台表演之團體或個人，其身分之認定，與我國有邦交者，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證明或外國駐在我國使領館出具證明；與我國無邦交者，應由駐外代表或外國駐在我國之代表出具證明。

六、高爾夫球場各項收入徵免娛樂稅認定標準

各地高爾夫球場（俱樂部）收入項目名稱不一，特彙總列表劃一訂定如下表。

項 目	徵 免 標 準
向入會會員收取 1 次入會費或收取保證金	會員退會時退還會員者，屬保證金性質，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會員退會時不退還會員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年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季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向會員收取月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非會員每次入場收取入場費（含果嶺費）	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舉辦競賽收取之捐款	如無固定對象，且非定額之自由樂捐方式辦理者，不屬娛樂稅及營業稅課徵範圍。如採固定對象且採定額之方式辦理者，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
收取球童費	如係由高爾夫球場代收代付者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如按一定比率分配，球場所分部分，應課徵娛樂稅及營業稅，球童所分部分免徵娛樂稅及營業稅。以上球場均應將球童之所得資料通報稽徵機關。
收取球具、衣櫃等租金	應課徵營業稅。
餐飲收入	應課徵營業稅。
其他收入	依收入性質按前列各項徵免標準辦理。

七、高爾夫球場更衣室等費用徵減娛樂稅認定標準

高爾夫球場收取更衣室、浴室及盥洗室等費用，可自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中核實扣除，惟可扣除之金額以不超過其課徵娛樂稅項目收費額之 15% 為限。

柒、娛樂稅問答實例

一、網路咖啡店是否課徵娛樂稅？以何種方式課稅？

答：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供人使用並收取費用，具有娛樂性質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至於僅利用電腦資料庫或網路功能，提供消費者擷取索引、目錄及各類文字、影像、聲音等資料非具有娛樂性質者，不屬娛樂稅課徵範圍。網路咖啡店經營具有娛樂性之網路遊戲，按自動報繳或查定方式計徵娛樂稅。

二、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學生團體於校園內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或舞會，如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娛樂稅手續。

惟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三、娛樂稅有那些減免範圍？

- 答：(一)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 (二)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但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 20%。
- (三)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 (四) 文化藝術事業所舉辦之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活動減免範圍之娛樂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四、經營投幣式兒童騎乘機械玩具，應如何課徵娛樂稅？

答：設置兒童騎乘機械玩具，屬娛樂稅法「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於事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者，得由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為查定課徵，按月填發繳款書課徵娛樂稅。

五、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 答：(一)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售票、收取費用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辦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娛樂稅徵免手續，於演出結束 5 日內申報演出收入及繳銷剩餘票券，由主管地方稅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娛樂稅。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營業人或演出人，得於演出結束 10 日內辦理；臺北市得於演出結束 20 日內辦理。
- (二)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向公演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六、娛樂稅代徵人報繳代徵稅款期限之規定為何？

答：(一) 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申報繳納。

(二) 查定課徵

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每 5 天核算代徵稅款 1 次，並填發繳款書，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七、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有何處罰？

答：臨時舉辦娛樂活動，對外收取費用，未辦理登記及徵免手續者，應處以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主管機關依法懲處負責人。

八、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前辦理代徵娛樂稅手續，有何處罰？

答：娛樂稅代徵人，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九、經營海釣娛樂漁船、供人垂釣，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海釣娛樂漁船如純供為海上交通工具，非屬娛樂稅法所稱「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經營釣魚、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釣魚、釣蝦場，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惟場內有兼營電子遊戲機或視唱設施者，應予課徵娛樂稅。

十一、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供人娛樂，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營業人經營漆彈射擊場，其提供活動場所、漆彈、打靶射擊用槍枝、戰鬥服裝、頭盔等裝備供人娛樂，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

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十二、自動照相貼紙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自動照相貼紙機（俗稱大頭貼）非屬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之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三、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四、高爾夫球場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應否課稅？

答：高爾夫球場設置載運球桿之電動車輛，如有收取費用，亦屬娛樂之收費額，應依娛樂稅法第 2 條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捌、各縣市現行娛樂稅徵收率

單位：%

項目	(1)電影		(2)臨時公演				(3)		(4)		(5)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本國 語言 片	外國 語言 片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 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 表演	說書	戲劇、音樂演奏及 非職業性歌唱、舞 蹈等表演	各種競 技比賽	舞廳	舞場	高爾夫 球場	高爾夫 球練習 場	機動遊 藝樂園	KTV 視唱、MTV 視聽	電子遊 戲機	機動遊艇 動力飛行器	其他	
法定 稅率	最高 30	最高 60	最高 30		最高 5	最高 10	最高 100	最高 100	最高 2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最高 50	
臺北市	1 ^F	2.5 ^F	5、2.5、1 ^{E、F}	1 ^F	1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2.5 ^F	
新北市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自動報繳 5 查定課徵 10	10	2.5	10	
基隆市	0.75	1.5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宜蘭縣	0.5	1	8.5 ^B	1 ^B	1 ^B	2	10	10	5	5	10	10	10	2.5	10	
桃園市	0.5 ^C	1 ^C	5 ^C	1 ^C	1 ^C	2.5	25	15	10	5	2.5	5	10	2.5	2.5 ^C ；10	
新竹市	0.75	1.5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新竹縣	0.5	1	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 術、技藝表演 5 ^A 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10	1 ^A	1 ^A	2.5	25	25	10	10	10	10	10	2.5	10	
苗栗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10	5	5	5	5	5	2.5	1	
臺中市	0.25	0.5	5 ^A	0.25 ^A	0.25 ^A	2.5	25	25	5	5	5	5	5	2.5	5	
南投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10	10	10	10	機動遊艇 0.1 動力飛行器 2.5	10	
彰化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10	10	
雲林縣	0.5	1	10 ^A	0.5 ^A	0.5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嘉義市	0.5	1	5 ^A	1 ^A	1 ^A	2	5	5	5	5	5	5	5	2.5	5	
嘉義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臺南市	0.5	1	5	1	1	2.5	25	15	5	5	5	5	5	1	5	
高雄市	1	1.5	5 ^D	5、2 ^D	1	1	25	25	5	2.5	5	5	5	機動遊艇 5 動力飛行器 1	1	
屏東縣	0.5	1	10 ^A	1 ^A	1 ^A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臺東縣	0.5	1	7 ^A	1 ^A	1 ^A	2	25	25	5	5	7	7	7	2.5	7	
花蓮縣	0.5	1	5 ^A	5 ^A	1 ^A	2.5	25	5	5	5	5	5	5	2.5	5	
澎湖縣	0.5	1	10	1	1	2.5	25	25	5	5	10	10	10	2.5	10	
金門縣	1	1.5	5	1	1	1	25	25	5	5	5	2.5	5	5	5	
連江縣	0.5	1	5 ^A	1 ^A	1 ^A	2.5	25	25	5	5	5	5	2.5	2.5	5	

- 備註：
- A. 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中心）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
 - B.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所屬展演場地演出上述表內(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免予課徵。
 - C. 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上述表內(1)及(2)除各種競技比賽外之娛樂項目，娛樂稅減半課徵；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徵收率為 2.5%。
 - D. 高雄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技藝表演及說書之娛樂項目，表演票價金額在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者，課徵 2%。
 - E. 臺北市上述表內(2)項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 5%。但票價或收費額在 1,500 元以下者，課徵 1%；超過 1,500 元，未逾 3,000 元者，課徵 2.5%。
 - F. 臺北市上述表內(1)-(5)，於 109.12.1 ~111.6.30 減半課徵，但代徵人於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有逃漏地方稅捐且情節重大者，不適用之。

玖、違章案例

經營卡拉 OK 未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

凡是經常提供依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娛樂業者，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此為娛樂稅法第 7 條所規定。所以舉凡經營電子遊戲機、卡拉 OK、電動玩具等均屬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娛樂業，依法均須於開業前辦理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如違反第 7 條規定，未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依娛樂稅法第 12 條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惟代徵人同時觸犯娛樂稅法第 12 條規定及第 14 條規定時，應擇一從重裁處。

◎案例：

金小姐新開了一家視聽歌唱店，開幕 2 個多月一直沒有去辦娛樂業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警察查訪時發現未辦登記，於是函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處，金小姐除了必須補繳違漏的娛樂稅新臺幣 6 千元以外，同時違反娛樂稅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經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行為罰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另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應納稅額逾新臺幣 3 千元至 6 千元，按應納稅額處 3 倍之漏稅罰，本案擇一從重裁處，應處漏稅罰鍰為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拾、地方稅網路申報

一、適用對象

娛樂稅自動報繳及臨時公演之代徵人或其代理人，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以網際網路辦理申報者（以下簡稱申報人）。

二、申報期間

（一）自動報繳

每月 1 日零時起至 10 日 24 時止，申報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二）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應自開始演映之日起每 5 日為一期，於該期結束後 5 日內申報，單場演映者應於演映結束後 5 日內申報，新北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臺東縣、嘉義市、澎湖縣及高雄市之臨時公演活動，前述申報期間得延長為 10 日，臺北市得延長為 20 日；逾期申報案件須以書面申報。

（三）帳號申請

申報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前，應先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以電子憑證或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申請帳號登錄，系統將寄發電子信箱認證郵件，認證成功後即可列印申請書，並於傳輸成功後 7 日內，檢附相關資料送稽徵機關審核。

三、申報程序：

(一) 自動報繳：

- 1.申報人進入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後建立申報資料。
- 2.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應依系統自動核算之應納稅額，利用現金、票據或點選電子繳款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paytax ，依操作指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或晶片金融卡繳稅。
- 3.申報人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應以書面填報更正申報表，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

(二) 臨時公演：

1. 除同自動報繳之申報程序外，申報人應於舉辦活動前，將臨時公演代（免）徵娛樂稅款申請暨保證書、票樣、舉辦單位登記核准證明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等相關文件，送稽徵機關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以辦理演出申請事宜；申報期間應至演出地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輸入演出票價收入資料。
2. 如有剩餘票券，申報人應依各場次填具之「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券明細表」，於公演結束後規定期間內，連同剩餘票券向稽徵機關辦理繳銷作業。

漫畫文字

認識娛樂稅

你知道什麼是娛樂稅嗎？

娛樂稅啊！就是向出價娛樂的客人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的稅。

那就是有收門票或收費的娛樂活動都要課稅了哦！

讓我多告訴你一些吧！

也不是啦！像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非經常性臨時舉辦的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或者是收入減除開支後，作救災或勞軍，就免課娛樂稅。

是這樣啊！那我看電影門票也有繳娛樂稅囉！

沒錯！不只是電影票，像兒童樂園的門票也都有繳娛樂稅。

那娛樂稅是由誰來繳啊？

提供娛樂場所、設施或辦理娛樂活動的業者都是娛樂稅的代徵人。

要代徵人代徵娛樂稅，有沒有獎勵措施？

有呀！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地方稅稽徵機關就會按他代繳的稅款給 1% 的獎勵金哦！

代徵時要注意什麼，才不會被罰呢？

我建議你去拿本宣導手冊來看一看就知道了。

這樣呀！那我要去那裡才能拿到這本宣導手冊呢？

各地稅捐處（稅務局）都有哦！

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免費服務電話及總機一覽表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機關	網際網路網址	免費服務電話	電話總機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800-72-6969	(07)741-014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800-000-321	(02)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800-000-321	(02)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800-30-6969	(02)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800-39-6969	(03)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800-31-6969	(03)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800-36-6969	(03)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800-000-321	(03)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800-37-6969	(037)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800-000-321	(04)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800-47-6969	(04)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b.gov.tw	0800-49-6969	(049)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800-55-6969	(05)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800-000-321	(05)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800-53-6969	(05)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800-000-321	(06)216-0216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00-000-321	(08)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00-82-6969	(089)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800-38-6969	(03)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800-69-2000	(06)927-9151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00-02-6009	(082)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	0800-06-6565	(0836)23261~3

(本表係 111 年 2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宣導標語

雲端發票快申辦，地球給你按個讚

發票雲端化，環保傳佳話

網路報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兌獎免煩惱

一機在手，統一發票兌獎 APP 要有

統一發票兌獎 APP 輕鬆領獎免出門

雲端發票 e 起來，獎金自動匯進來

購物索發票，千萬財神到

手機條碼輕鬆刷，消費對獎更便利

雲端發票 e 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守護您的納稅權益

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雲端發票新世代，保護地球趁現在，省時方便更實在

愛護地球新時代，雲端發票讚出來

多元報稅任我行，政府民眾創雙贏

雲端發票真環保，自動對獎免煩惱

消費購物存載具，環保又便利

商店購物結完帳，發票千萬不能忘

消費購物索發票，國家建設有依靠

行動支付 e 起來，購物繳稅真便利

雲端發票真便利，節能減碳最環保

轉帳納稅少煩惱，不怕稅單沒收到

雲端發票 GO GO GO，守護地球齊~步~走

購物索發票，稅收不短少

雲端發票多綠意，節能減碳增便利

TAIWAN-Fido 免讀卡，查繳稅最輕鬆

雲端發票有夠夯，網路對獎紅不讓；手機條碼真好用，Icash 悠遊

攏 ㄟ 通

雲端發票重環保，手機條碼來領航